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60號

原告 周俐奴

被告 韓孟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035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捌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日前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暱稱「普茲曼2.0」、微信暱稱「奕」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而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於112年8月間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邱智雅」向原告佯稱：下載指定網址，投資股票即可穩賺不賠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同意交付投資款。被告則於112年11月2日14時前某時許，先至某便利超商列印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之兆發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兆發公司)之工作證及收據後，於同日14時許，即配戴及攜帶上開偽造之文件，前往新北市○○區○○街0段00巷0號，佯裝為兆發公司之現金收付員「陳德修」，交付偽造之收據予原告，原告遂當場交付118萬元予被告，被告再依指示將收取款項放置於指定地點，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被告上開所為致原告受有118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

01 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02 告118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4 假執行。

05 二、被告對於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並不爭執，惟仍以：原
06 告求償金額過高，其他共犯有數名，伊僅須賠償部分等語資
07 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
08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9 三、按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
10 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
11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
12 加害人者亦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
13 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
14 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84
15 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共同
16 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予以條件或
17 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
18 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
19 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
20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言。原告主張其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21 詐騙，於上開時、地當場交付118萬元予被告而受有118萬元
22 損害等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950號刑
23 事判決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
24 年5月確定，有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3至2
25 2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屬
26 實，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32頁），此部分事
27 實，自堪予認定。是本件被告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共同侵
28 害原告財產權範圍內，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彼此間之行為
29 互為利用，原告為此受有118萬元之財產損害，業經認定如
30 上，且被告之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31 被告自應就此故意侵權行為對原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從

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

四、至被告辯稱本案尚有其他共犯，伊僅需賠償部分金額云云，惟按民法第273條規定：「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1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則於債權人對連帶債務人之數人為請求時，就該數人之「對外關係」（對債權人）而言，既應對債權人負連帶責任，即無所謂其就債權人所請求部分，祇應按其分擔比例對債權人負責之理。此與該數債務人間之「內部關係」（相互間）各有其分擔部分，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而於其中一人因清償或其他行為，致他債務人同免其責，得向他債務人求償其分擔部分等情形（見民法第280、第281條）應屬二事（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90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依前開說明，被告本其對外關係，即應對原告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要無以其與其他共犯間內部分擔比例之關係，向原告主張為部分賠償，是被告上開所辯，尚不得作為免除其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之事由，其所辯無理由，並不足採。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是原告就上開經准許之損害賠償金額118萬元，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5月17日（見本院審附民卷第11頁送達證書，起訴狀繕本於113年5月6日以寄存方式送達，依法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113年5月16日發生效力）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

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8萬元，及自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茲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2項、第3項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被告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若美

法 官 楊雅萍

法 官 顏妃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俊宏